

机关食堂承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后横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职务：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乙方：北京雁栖湖波光映月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凯明

职务：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食堂外包乙方进行经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

1. 甲方将现有食堂无偿交付乙方使用。
2.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如期归还甲方现有食堂。

二、经营模式

1. 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 甲方现有食堂及食堂现有设备免费提供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厨房设备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按清单交还设备，如果有损坏或遗失，乙方现价进行赔偿。

3. 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负责厨具更新、维修，更新、维修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维修、更新的单笔单次发生费用在人民币 300 元（不含）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单笔在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属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协议履行期间食堂产生的水、电、燃气费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油烟管道及净化器清洁、保养工作，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6. 乙方在经营期内，应定期对厨房下水管道进行清洗，如发生管道堵塞，疏通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定员及相关费用



1. 乙方派出相应人员：①厨师 10 人。②工务员 8 人。

2.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331.5 万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99.45 万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026 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计人民币 116.025 万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项目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三、承包期限

本协议承包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食堂的房屋给乙方使用，交接时对财产进行登记造册，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工作，确保乙方的经营满足用餐人员的生活需要。
3. 协助乙方制定食堂的管理制度，使之符合行业的标准要求，保证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
4. 协助乙方做好员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的用餐规格及标准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改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承包期内食堂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食品行业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有关岗位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树立良好的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内容。
3. 认真执行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进货渠道严格把关，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蚊虫季节必须做好灭蚊蝇的工作。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公示每周用餐规格及标准。
5. 乙方派出的厨师及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及经过区卫生防控部门的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保证全年在岗，无健康合格证者，严禁

在食堂工作。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工作服，上岗证书及健康证悬挂在食堂明显位置。

6. 乙方对自己雇用的厨师及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及所雇用的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给自身造成损害损失或给他人造成损害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与乙方雇佣或聘用的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乙方应及时支付雇佣人员工资，禁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拖欠工资等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对于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予任何赔偿，乙方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8. 保管和使用好甲方交给的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协议结束如期交回，若损坏由乙方进行赔偿。

9. 乙方在承包期间要做好以下安全工作。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厨师须持有厨师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时统一着装，注意个人卫生。

②必须保证用电、用水、用气以及日常操作安全。

③保障就餐安全，确保不出现食品中毒情况发生。

④确保消防安全及食堂各项财产安全。

⑤每日妥善处理剩饭剩菜，做好厨余垃圾处理，每天对食堂进行彻底打扫，确保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⑥规范进货渠道，对所进货物登记造册。

10. 乙方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食堂转租转让给第三方经营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予任何补偿。

12. 乙方在合同期满满或协议解除时，应无条件及时腾退交还房屋，不得损毁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对于房屋的装修、装饰、改造等全部投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未如期交还房屋，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及相应责任。

13. 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的费用，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量提供饭菜，供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不符合相关规定面临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六、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如遇不可抗力需要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本协议立即终止或解除。

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经营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事宜。

3. 如因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法律顾问意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新的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确认的《厨房设备交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4.2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4.23